# 一般性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 一、申报材料总体要求

- 1.所有申报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 关系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各项证书的所有人应为该申请企业或 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含法定代表人、股东),否则将被视为无关 材料。
- 2.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内容、产品及标准均应与企业申请的展区行业相关,所涉产品应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 3. 所有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须能覆盖一般性展位企业申请 截止日期;仍在注册或申报相关资质、商标、认证等过程中 的或已过期的申报材料均被视为无效材料。

# 二、各项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 (一)关于境内外注册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一个计1分,最高计1分;境外注册商标一个国家(地区)计1分,最高计4分,境内外注册商标分值可以合计。商标持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者企业法人代表。
- 2、对于注册商标类别为"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中"进出口代理"的,不予计分。
- 3、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以外,申请企业提交的其他非 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W 15 31	: IIIL 340		
		商标注	1 出 11		
	育品(第二多	t)			-
	5,000	84)			
21: 椰 人	15				
往册人往野地址	- (M - (A)	C		W. C.	







#### ARRETE N° 87/1751/0API/DG/DGA/0PG/SSD

#### PORTANT ENREGISTREMENT D'UNE MARQUE

### LE DIRECTEUR GENERAL 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espelèté fatellectuelle

- VU l'Accord portant révission de l'Accord de Bunque du 62 Mars 1971 motits une Organisation Afraciène de la Proprière Intellectuelle : VU l'aceste III dudt accord, et novament ses articles K. 13, 14, 16 et 18; VU le Procis-Verbal diresol lors du displé de la demanda d'orangementeme de

ARTICLE for | If you consegned on some de |



la marque N° 56511 déproix le 03 octobre 2006 sous N° 3200683840.

ARTICLE 2: La présen enegéstremen sera publié au Bulleta Officiel N° 8/2007.





####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Lales a

General, August 2, 2007



The process used does not office in all cases for must repro-duction of all the different shades of colors

VAOUNDE, le 28 septembre 2007



Charlistics of figurative storage 25.3, 29.1.

协定国名称



- (二)关于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
- 1.专利与版权材料样本见图1.1-1.5。
- 2.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图1.6)、单项冠军产品(图1.7)。
  - 3.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材料样本见图1.8。
- 4.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样本见图1.9;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样本见图1.10。
  - 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图1.11—12)包括:
    - (1) 由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6.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图1.13)的制定或修订的证明必须 由 国家级相关机构提供, 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7.如专利权人、版权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者为自然人,且该名自然人为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绝对、相对控股股东,视同有效。













**National Center for Enterprise Technology**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图1.8











## (三)关于国际通行认证

- 1. 申请企业获得下列清单内的有效国际通行认证(图 2.1—2.8)
- , 可获该项目相应评分:
  - (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 ●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
    - ●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
    - ●ISO45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2)行业认证:
    - a.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 ●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
    - ●ISO/TS16949或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CGMP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认证
    - b.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
      - ●欧盟CE认证
        - ●美国FDA认证
      - ●欧盟EMC认证
- ●美国ETL认证
- ●欧盟ROHS认证 ●美国EPA认证
- ●欧盟PAHS认证 ●美国CPSC认证
- ●欧盟REACH认证 ●美国UL认证
- ●欧盟EC(T3a或T3b)认 ●美国UPC认证

证

- ●美国FCC认证
- ●美国药典认证USP
- ●加拿大CSA认证

●澳大利亚SAA认证

- ●加拿大CETL认证
- ●澳大利亚RCM认证
- ●澳大利亚TGA认证
- ●德国GS认证
- ●澳大利亚WATERMARK认 ●德国TUV认证
  - ●英国BSI认证

证

- ●英国UKCA认证
- ●海湾GCC认证
- ●韩国KS认证
- ●日本PSE认证

- 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JDMF 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 局 认证PMDA
-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COS
- ●WHO PQ认证
- ●Halal认证
- ●Kosher认证
- ●IECEE CB认证
- ●BSCI认证
- ●BV认证
- ●GRS认证
- ●SMETA认证













- 2.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分一次,例如:分别通过ISO9000、ISO9001认证的,按得3分计算。
- 3.某些由TüV,SGS等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代理的认证视作有效认证。

## (四)关于一般性建设

- 1.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需提供企业进入并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证明文件,证明中的公司名称须与一般性申请企业一致。
- 2.参加2023年"粤贸全球"境外一般性展(名单见附件)的,需提供该境外一般性展的展位费发票,发票中的公司名称须与一般性申请企业一致。

# (五)关于广交会参展表现

获得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奖)、广交会绿色特装奖、"i-邀请"活动奖项的企业名单由大会统一提供,企业无需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 1.获CF奖、绿色特装奖的企业在获奖的对应展区加分。
- 2.企业申请多个展区且在"i-邀请"活动评比中获得金奖或 银 奖的,须在申请时事先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企业未 将任一展区选为"i-邀请"奖项加分展区的,将视作主动放弃该奖 项加分资格。

# (六)相关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和授权书

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参评的,除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文件;

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证明文件;

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明等)须加盖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属非全资子公司授权的,须提供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